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5,0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58,70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818,103股回购股份仍“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47,5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过户价格为28.65元/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393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36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96.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896.57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为747,540股，实际认购总金额为21,417,021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6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47,5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